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0條、第19條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出納組

發佈於：2018-11-19 14:00:00

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1、事假每年5日修正為7日。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「半日計」修正為「得以時計」。
- 2、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「半日計」修正為「得以時計」。將休假計算單位由「半日計」修正為「得以時計」。
- 3、將休假計算單位由「半日計」修正為「得以時計」。